附件：

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财规〔2020〕2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提高对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比例

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对参与投标的小微型企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按以下要求实施：一是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均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二是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三是小微企业的认定采取承诺制。即由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资料即可享受政策优惠；四是符合以上第一点要求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以上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增设“疫情防控”评分项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增设“疫情防控”评分项，分值 5 分（项目总分 100分），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此评分项中满分为 3 分，稳岗企业此评分项中满分为 2 分。具体按以下方式评分：1.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同时招标文件中应当注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以上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三、简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编制时应简化有关证明材料。一是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二是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该标准暂定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视疫情解除时间作相应调整。

四、规范保证金收取及促进履约

招标文件编制时，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五、加强供需对接

鼓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积极开展供需对接。一是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开设“应急（防疫）物资采购专栏”，公开防疫物资供给企业的具体联系方式，各采购人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应急（防疫）物资或服务；二是政府采购网站开设采购意向公开专栏，各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要求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一揽子公开全年或季度采购意向，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三是政府采购网站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业务办理窗口，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开展非见面的便捷办事方式

开发远程演示系统，对于需要进行项目演示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远程演示途径。搭建在线质疑平台，满足供应商在线提交质疑函和接收质疑答复函。

七、工作要求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是当前我市政府采购的重要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对于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尚未发出招标公告的项目，各招标机构（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修改招标文件模板，增加支持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稳岗企业的有关政策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的力度，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纳入对招标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范围。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